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9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王 萬 和

代 理 人 陳 宜 均 律 師 (法 律 扶 助 律 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王萬和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王萬和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3年6月25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於113年8月22日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諭知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352,841元，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 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

01 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經
02 查，參以聲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
03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人於聲請調解前，
04 僅在民間公司任職，且其於調解前5年內並無從事小額營
05 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合先敘明。

06 (二) 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

07 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08 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47號調解事件受
09 理在案，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8月22日開立調解不成
10 立證明書（司消債調卷第133頁），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
11 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堪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行前開法
12 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本院自得斟酌調解卷中所提出之
13 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
14 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
15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6 (三) 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

17 聲請人陳報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1,352,841元
18 （司消債調卷第27至28頁；消債清卷第27至28頁、第73
19 頁），然經本院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及提供聲請人還
20 款方案結果，債權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陳報其債權額為8
21 7,218元、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不能滿足清償債權額
22 為369,784元、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
23 權額為159,154元、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
24 其債權額為81,362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
25 報其債權額為246,125元、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
26 不能滿足清償債權額為353,401元。另參以聲請人於114年
27 1月24日陳報尚有匯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2
28 8,263元、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債權額5
29 9,454元（消債清卷第73頁）。是聲請人所負欠之無擔保
30 債權總額應以1,384,761元列計為適當。

31 (四) 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 01 1、聲請人名下除有2004年出廠之本田牌汽車1輛外，別無其
02 他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聲請人汽車
03 行照在卷可參（司消債調卷第25頁；消債清卷第71頁）。
- 04 2、聲請人於113年6月25日聲請清算，則其聲請前2年應自該
05 日回溯（約為111年6月至113年5月）。其收入來源部分，
06 聲請人稱曾任職於國信窯業股份有限公司、晉大陶瓷股份
07 有限公司、建材公司，於聲請前2年之收入總計為866,712
08 元，每月平均收入約為36,113元。【計算式：866,712元÷
09 24個月=36,113元】，此有聲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10 料清單、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在卷可考（司消債
11 調卷第21至23頁；消債清卷第41至70頁）。是以，本院應
12 以36,113元列計聲請人於聲請前二年之每月收入為適當。
- 13 3、而聲請人目前從事拆貨櫃平台工作，每月領現金，參以聲
14 請人陳報113年8至12月之薪資收入（消債清卷第37頁），
15 其每月平均收入約為38,098元【計算式：（21,920元+41,
16 320元+35,580元+46,250元+45,418元）÷5個月=38,098
17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本院認應暫以38,098元列計其
18 目前每月收入為適當。

19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 20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21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
22 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
23 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
24 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
25 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
26 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
27 例第64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
28 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
29 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
30 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
31 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

01 2、聲請人主張其個人聲請前2年每月必要支出為19,172元，
02 自聲請後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願以桃園市年度平均每人每
03 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是本院審酌聲請人聲請前2年之
04 每月必要支出及目前之每月必要支出均未逾越桃園市年度
05 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與前開規定相符，故本
06 院認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支出於聲請前2年應以19,172元
07 列計、目前之每月必要支出應以20,122元列計為合理，應
08 予准許。

09 3、另聲請人主張尚另聲請人主張尚有母親須扶養，其母居住
10 於新北市，與手足共同負擔扶養費用，以新北市114年度
11 平均每人每月最低活費1.2倍即20,280元計算，每月支付
12 之扶養費為5,070元。本院審酌聲請人之母現年約86歲（0
13 0年0月生，消債更卷第25頁），其年齡已達勞動退休年齡
14 65歲，堪信其應有受撫養之必要，本院審酌聲請人所主張
15 之扶養費未逾越新北市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16 倍，與前開規定相符，則聲請人主張之扶養費5,070元，
17 應予准許。

18 （六）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尚有12,9
19 06元之餘額【計算式：38,098元-20,122元--5,070元=1
20 2,906元】，若每月以上開收支餘額如數清償債務，需59
21 餘年始能清償上開債務總額【計算式：1,384,761元÷12,9
22 06元÷12÷8.94年】，而聲請人現年約64歲（00年00月出
23 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約1年，審酌聲請人
24 目前之收支及財產狀況，至其退休時止，顯無法清償聲請
25 人前揭所負債務總額，考量聲請人所積欠債務之利息或違
26 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準此，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
27 清償期之債務有持續不能清償或難以清償之虞，而有藉助
28 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
29 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
30 務。

3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01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此外，本件復查無消債條例第
02 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
03 由。從而，本件聲請於法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
04 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05 五、本院雖裁定准許開始清算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06 活，惟本裁定不生免責效力，聲請人所負債務並非當然免
07 除，仍應由本院斟酌消債條例第132條至第135條等規定，決
08 定是否准予免責，如本院最終未准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就其
09 所負債務仍應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1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本裁定業已於民國114年2月26日下午四時公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李毓茹